

貧窮問題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本工作小組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召開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 討論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共有 26 個非政府機構加入，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2. 工作匯報

(a) 深水埗區就業服務暨社區資源博覽會

活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共有 320 名參加者到場參觀。當日即場收到 139 份職業申請表，當中約 15 人獲聘。

(b) 深水埗區貧窮問題成因與扶貧出路研究調查

研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完成，共訪問了 150 名區內居民，探討深水埗區內貧窮問題的成因，以及尋找出路。

(c) 我們的石硶尾創意藝術中心(第二階段一案例紀錄)及我們的石硶尾創意藝術中心(社區方案)(執行方案)起步篇

兩個計劃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完成。工作小組建議成立「我們的石硶尾創意藝術中心專責小組」以跟進有關使用創意藝術中心的安排問題。

3.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一社區實踐計劃

爲解決和回應工作小組委員在三月十八日會議，就上述社區實踐計劃所提出的關注(見有關傳閱文件)，並考慮石硶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當局就承諾預留該中心單位租予深水埗區議會所訂定的時間表，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採取傳閱方式，徵求工作小組成員同意採取投標外判方式，並預留三十五萬，以邀請民間藝術團體代表區議會工作小組承辦上述社區實踐計劃。由於工作小組的非政府機構委員名單尙待區議會大會通過，是次傳閱結果有 20 位區議員作出回覆，包括有 9 位同意、7 位不同意和 4 位棄權。基於未能達至三分二傳閱通過的門檻，請區議會大會就是否確定或放棄租用石硶尾創意馬會藝術中心，以推行有關的社區實踐計劃作出指示。

4. 其他事項

(a) 商討有關工作小組開戶及帳戶簽署等事宜

小組議決更改小組名稱，由「貧窮問題工作小組」改爲「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帳戶繼續由黎慧蘭女士、梁有方先生及官世亮先生擔任簽署人。

(b) 商討二零零八年工作小組會議日期

委員通過建議的會議日期及時間。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
貧窮問題工作小組
主席 黎慧蘭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名單

鍾有榮	寰宇希望— 兒童希望中心
歐陽國緯先生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長沙灣中心
陳振昌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譚靜儀女士	香港盲人輔導會
鄒碧紅女士	嗇色園主辦 可健耆英地區中心
陳玉娟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
陳惠容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徐佩玲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傅淑賢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馮詠怡女士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
許富先生	香港長者協會
林瑞含女士	勞資關係協進會
邱少彪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方旻熳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李天倫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深東樂 TEEN 會
李雲翔先生	工業福音團契
李美愛女士	新移民互助會
陸慧妍女士	扶康會
施麗珊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曾炳發先生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深水埗中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杜國森先生	香港善導會 九龍西社會服務中心
黃國基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婁振陽先生	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
楊偉坤先生	香港單親協會
唐文標先生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致：深水埗區議會轄下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委員
由：黎慧蘭
日期：2008年4月14日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社區實踐計劃(名稱待定)

前言：

1. 貧窮問題一直是深水埗區議會及區內非政府機構非常關注的問題，以往深水埗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主要從經濟範疇處理貧窮議題，近年亦開始從藝術文化出發，透過建立文化資產去推動扶貧工作，以藝術活化弱勢社群。
2. 2006 年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其中七個非政府機構——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中樂 Teen 會、香港家庭福利會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 / 誌寶松柏中心、勞資關係協進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組成了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之「石硤尾工廠大廈小小組」，透過「我們的石硤尾工廠大廈—社區參與方案」計劃，為不同的社群：青少年、婦女、勞工、視障人士，舉行工作坊及社區論壇，關注「石硤尾工廠大廈」作為社區之文化資產，如何能與深水埗社群有更多的結合和互動，為社區作資產建設。
3. 經過「石硤尾工廠大廈小小組」多次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當局的商討，藝術中心管理當局 2007 年中同意預留藝術中心的單位，租予深水埗區議會，以推行區內文化資產建設工作。
4. 「小小組」及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期望可用『藝術中心』內單位，設立「社區創藝資源中心」(暫定名稱)，作辦公室、節目統籌及活動聚會用途，並且與中心內不同的藝術家合作，使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也有機會觸及創意藝術，不同社群有均等權利參與藝術。

計劃目標：

5. 聚集非政府機構及資源交流：非政府機構在藝術中心共用的單位，將成為組織的聚集點，結合市民、非政府機構、及藝術團體的資源及知識。除了讓公眾有更多機會接觸及認識非政府機構外，更造就機會讓團體與中心內的藝術工作者合作，透過文化藝術去幫助弱勢社群。
6. 維護文化權利：透過非政府機構主辦及合辦活動，鼓勵社群——尤其低收入人士、婦女、青少年及長者，共同認識及參與藝術文化。並以藝術中心作培訓場地，吸引有興趣於文化創意藝術的區內人士參加，鼓勵他們以文化藝術表達自我。長遠來說，非政府機構將會成為藝術中心拓展藝術參與人口的重要伙伴。
7. 體現社區內的藝術特色：社區內的人士也可從藝術中心體現出深水埗區內的藝術特色，讓他們對地區內的文化有更深的了解，並且對社區增進感情。區外人士亦能在中心認識到深水埗的藝術與文化。
8. 支持社會企業：以藝術中心作平台，展現出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各種社會企業計劃，如婦女及青少年等人於中心內售賣藝術品作小本經營，或低收入人士提供大廈清潔服務等的計劃，創造了就業機會之餘，更支持社會企業營運之方向。

計劃進展：

9. 貧窮問題工作小組於 **18/3/2008** 的會上議就上述計劃進行了討論，會議上大致認同上述計劃的方向，並提出了下列三點問題，有待解決及處理：
 - (a) 執行有關計劃時可能涉及的經常性開支例如水、電等應如何處理？
 - (b) 有關計劃在使用「藝術中心」單位時，有何具體活動計劃及安排？
 - (c) 有關計劃的推行將如何管理？如何監察該計劃使其不會偏離區議會的要求？

三月十八日的會議通過成立「我們的石硶尾創意藝術中心」專責小組跟進上述計劃。

10. 專責小組於 3 月 26 日召開了會議，並就上述有關問題進行討論，專責小組會議上並提出了採用招標的外判形式，邀請民間藝術團體負責執行及落實整項社區實踐計劃，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將提供平台，督導和監察該民間藝術團體的工作；
11. 經過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藝術中心」管理當局就採用招標外判方式作初步探討，以招標外判方式邀請民間藝術團代表區議會承辦整項社區實踐計劃，既符合區議會撥款的規定，亦初步獲得「藝術中心」管理當局的接納，同時，由民間藝術團體負責承辦該計劃，相信有助善用「藝術中心」所提供的活動空間，在安排活動計劃時更見成效。
12. 本文提請深水埗區議會轄下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全体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a) 以招標外判方式，邀請民間藝術團體代表區議會承辦『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社區實踐計劃；
 - (b) 預留工作小組撥款不超過 35 萬，進行為期一年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社區實踐計劃；

附件 1

非政府機構於藝術中心舉行之活動 (2008 年至 2009 年) :

- 成立社區創藝資源中心
 - 展視非政府機構共同參與藝術中心的背景、其服務簡介、與社區連結的過程及以往舉辦的活動內容，開放供市民及藝術界別人士查閱
 - 以房間作為非政府機構籌劃活動的基地
 - 舉辦小型規模的工作坊
- 非政府機構的資源簡介小冊子：印製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資源簡介小冊子，強調個別計劃的創意及與文化面向。小冊子將會在藝術中心及公開派發，讓大眾對各團體有更深入了解，而中心內的藝術工作者亦能透過說明書理解各中心的服務對象，從而發掘更多的合作空間。
- 舉辦各類型藝術活動：
 - 資源中心將會舉行兩次大型的公眾節目，其中包括展覽、現場表演、錄像放映及社區論壇，透過舉辦不同主題的跨社群藝術活動，展現深水埗區的社區生活，從中發掘歷史資產。而活動可由非政府機構及藝術工作者聯合籌劃，並加入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對象，如婦女、青少年、長者等社群的參與：

活動形式	建議活動
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集展覽：透過攝影令小朋友及青年人以影像認識社區，並讓他們從中發掘出對攝影的興趣● 製造藝術小手作：由本區低收入及身處弱勢之不同社群製作含社區文化的小手作，如「抓子」、書簽等，於藝術中心內展覽及售賣，透過文化產品宣揚地區文化
現場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寫實故事：安排婦女和長者以口述形式與公眾分享他們以往珍貴的個人經歷，讓外界對深水埗區的人和事有更深了解● 合辦樂隊表演：安排非政府機構的各樂團合作公開表演，不但給與他們有更多表演機會，並讓他們能在過程中彼此互相交流技術● 互動劇場：區內不同社群合作演出互動劇場，過程中讓不同社群互相溝通交流，彼此了解
錄像放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影院：鼓勵區內或區外的不同社群，以錄像拍攝深水埗區的人和事，並於藝術中心放映讓公眾欣賞，希望能用錄像推動地區文化
社區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由資源中心舉辦社區論壇，促進區內非政府機構與區內外教育及文化等界別互相交流，持續探討藝術中心可發揮的作用，彼此互相交流意見

- 以上活動將以工作坊>製作>展示的流程進行。故此在大型公眾節目之前將會舉辦藝術工作坊，為準備活動之培訓，邀請中心內外專業的藝術工作者充當工作坊導師，工作坊包括表演藝術、話劇、視覺藝術、展覽技巧、室內設計等，讓社群透過藝術表達自己，並讓他們發掘創意潛能。另外，亦會舉辦工作坊供非政府機構的社區工作者參與，工作坊如文化節目統籌及創藝培訓等，希望藉此令不同組織的社區工作者有機會分享工作經驗之餘，對未來培訓不同的服務對象亦有幫助。

附件 2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

1. 建議項目：

裝修 (及傢俬)	30,000
租金及管理費 (\$1345.50X12 月)、水電 (\$1,000X12 月)	28,146
(# rent \$3.00 /per sq.ft mgt. fee \$1.50/ sq.ft.)	

2. 建議節目：

大型活動 (\$50000X2 次)	100,000
藝術工作坊 (\$10,000X8 次)	80,000
中心幹事 (\$4000X12 月)	48,000
中心助理 (\$30/hrX6hrsX6daysX52wks)	56,160
雜項 (\$1,000X12 月)	12,000

合共：	354,306
-----	---------